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743號

上訴人 吳國彰即全民家具行

訴訟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

被上訴人 光毅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坤達

被上訴人 曹愛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01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03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
04 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
05 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系爭火災起火點係在坐落
06 臺中市○區○○○段○○○○○○段○○○地號土地上上訴人所
07 有之增建建物（下稱系爭增建物）內與第一審共同被告湯秀龍興
08 建之舊廠房各為獨立之建物；亦無該土地租賃契約第4條第5項約
09 定中途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土地上建物應歸出租人即第一審共
10 同被告林國昇等4人所有情形。又系爭火災肇因於系爭增建物內
11 配置電源線過載短路所致，被上訴人光毅電子有限公司、曹愛玲
12 得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各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所有車輛、貨物
13 、貨梯，及所有建物遭燒毀之損害新臺幣（下同）404萬7,300元
14 本息、200萬元本息，並說明因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其餘防禦
15 方法及證據斟酌後，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6 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及其他與判決結果
17 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
18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9 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20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21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上訴意旨謂湯秀龍
22 與吳俊億就樹子腳段431地號等土地租約屆滿時，取得系爭增建
23 物所有權，及原審未闡明伊之真意係吳俊億經營家具行期間興建
24 該增建物云云，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6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9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30 法官 陳 麗 玲

31 法官 黃 書 苑

01						法 官	謝	說	容
02						法 官	周	舒	雁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書	記	官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